臺北市成淵高級中學學生申訴事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評　　號

申訴人(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部(科)
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與申訴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一、　申訴事件(所受處分)說明:

二、　申訴人對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導致自己權益受損之理由說明:

(註:理由或證據不足將不予以受理或駁回)

三、　申訴人希望獲得之補救

四、　相關文件或證據

填表說明:1、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個人權益者，得於懲處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2、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校所為有違法或不當情形導致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申訴辦法。

3、請具體陳述本申訴事件申請書第二欄；申訴人認為自己權益受損之理由。